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)的(川沙中学(高中部)运动场地改造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川沙中学(高中部)运动场地改造工程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航宽体育场设施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3207.6402万元,资产总额为3852.022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航宽体育场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洋迪 余

日期:2024年7月15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

www.gov.cn

电子邮件 | 微信 | 微博 | 简 | 繁 | EN | 注册 | 登录

国务院 | 总理 | 新闻 | 政策 | 互动 | 服务 | 数据 | 国情 |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

首页 > 服务 > 便民服务 > [市场监管总局]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☆ 收藏

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上海航宽体育场设施工程有限公司	91310114703278180F	3999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...	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